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5-110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唐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同意公司与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源铜业”）股东孙根申、孙立签署《关于富阳市金源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公司拟以人民币1,6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根申所持金源铜业80%的股权，拟以人民币400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孙立所持金源铜业20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实施后，公司将持有金源铜业100%股权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、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。

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在工业危废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领域迅速布局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，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12票，赞成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践行公司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，同意公司与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中固废”）的全部股东签署《关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公司以人民币 5,380.8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俞锋所持吴中固废 30.4%的股权，拟以人民币 3,115.2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顾琴芳所持吴中固废 17.6%的股权、拟以人民币 2,832.0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林根所持 16%的股权、拟以人民币 2,832.0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吴中固废 16%的股权，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4,160 万元，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，公司将持有吴中固废 80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协议、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收购的相关股权交割具体事宜。

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在工业危废无害化、减量化领域迅速布局，形成核心竞争力，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2 票，赞成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《收购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1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